

第六類健保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	分機
1	什麼身分的人可以到新北市區公所加保全民健保?	<p>被保險人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可以到新北市的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p> <p>一、 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在學之 20 歲以上子女）都沒工作，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之全家人。</p> <p>二、 20 歲以上，未婚、未在學，待業期間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之個人。</p> <p>三、 持有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且無工作，也沒在農、漁、工會等其他單位投保者，其眷屬無工作者亦可選擇依附加保。</p>	社會課 張令儀	637
2	時常換工作的人，要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p>工作時常更換，依其所適用的身分類別投保：</p> <p>一、 有工作的人，須由服務單位申報投保。</p> <p>二、 沒有工作但符合眷屬資格的人，需以眷屬身分依附有工作的親屬投保。</p> <p>三、 沒有工作也不符合眷屬資格的人，則以地區人口身分，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投保。</p>	社會課 張令儀	637
3	港、澳、大陸或外籍配偶來臺，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嗎?	<p>一、 本國人之港、澳、或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者，自 88 年 7 月 17 日起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二、 大陸配偶持有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等事由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來台者，應自其在臺灣連續停留或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併計 6 個月內一次出境未滿 30 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三、 大陸人士參加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說明，及大陸配偶以團聚證入境後換領依親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上之第 3 頁加蓋團聚入境日期：年 月 日填入日期起算在臺居留日期。</p>	社會課 張令儀	637
4	如何辦理出國停、復保的相關規定為何?	<p>一、 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 6 個月以上，始符合停保資格</p> <p>二、 保險對象出國辦理停保者，應自返國之日檢附本人入出境證明或護照至投保單位辦理復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從復保當月開始計算保險費。</p> <p>三、 出國未達 6 個月，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p> <p>四、 出國前辦理停保以出國日為停保日，出國後辦理停保以申請日為停保日。</p> <p>五、 假如返國未辦理復保，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p> <p>六、 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 6 個月以上情形，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如果選擇停保，應至投保單位重新申報。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實施後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p> <p>七、 選擇停保者，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p>	社會課 張令儀	637

5	<p>健保IC卡遺失應如何補辦新卡?</p>	<p><u>親洽、委託他人至健保署各分局、郵局櫃檯現場辦理:</u></p> <p>一、請填寫「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正面請黏貼最近兩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未戴有色眼鏡照片1張。背面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p> <p>三、工本費200元。</p> <p>四、作業時間： (一)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約1小時取件。 (二)郵局櫃檯代收：可於5個工作天收到卡片(普通掛號寄至通訊住址)。</p>	<p>社會課 張令儀</p>	<p>637</p>
6	<p>被保險人及眷屬保險費應如何計算?</p>	<p>第六類被保險人每月平均保險費為1,249元。</p> <p>一、地區人口：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749元。(本人+1口眷:1,498元；本人+2口眷:2,247元；本人+3口眷：2,996元)</p> <p>二、無職業榮民及其眷屬：榮民本身無需繳費，榮民之眷屬自付保險費(負擔比率30%)375元。</p>	<p>社會課 張令儀</p>	<p>637</p>
7	<p>辦理健保費分期攤繳之資格、應備文件及服務地點?</p>	<p>一、資格:申請分期繳納欠費，被保險人欠費總額達2,000元以上，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納者，可辦理分期付款。</p> <p>二、應備文件:攜帶當事人身分證、印章，並準備分期頭期款現金。</p> <p>三、服務地點:請到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5樓)辦理。</p> <p>四、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30、下午1:30至5:30。</p>	<p>社會課 張令儀</p>	<p>637</p>